

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投(開)票所編號		(由公所填寫)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
登 記 人 資 料	戶籍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	連絡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
	連絡電話	公：	黨 籍		
		私： 手機：	新住民 原國籍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 (請填服務機關全銜)			職稱：	
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班別：	
是否需要敘獎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如需敘獎請於服務機關填寫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。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)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
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 ☐ 監察員	是 否	是 否	是 否	葷食 素食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
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松山 區公所